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90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奕，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A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以A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，发现A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申请执行人李某某申请，将A公司的相关执行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并通知了A公司。A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A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于2023年7月3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股东为鲁某某（持股比例100%）。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典当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价格鉴证评估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另查明，李某某依据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XX）浙0109民初XXXXX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为277 000元。经执行，因未发现A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5年3月18日裁定终结该（20XX）浙0109执XXX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李某某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

适格。A 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A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A 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李某某对 A 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李某某对 A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陈 睿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刘 青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施得健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华焱